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8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怡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毓美（原名：張美蓮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肆萬玖仟柒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九一計算之利息及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張美蓮於民國113年2月5日經網路向本行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其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債權人信用貸款之「個人資料利用之確認與同意事項」、「網路申辦個人信用貸款聲明暨信用查詢同意事項」及「線上申辦金融服務約定條款」(詳如證一)等約定。

(二)債務人張美蓮遂於民國113年2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 600,000元整，約定清償期限為民國120年2月7日分84期(每月為一期)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詳如證二）。未料債務人自民國115年8月7 日起不為清償，經債權人一再催索，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書第10條加速條款第2項規定債權人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債務人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述債權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

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繳款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